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函

地址：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

聯絡人：何佳諭

聯絡電話：02-2998-5588 轉 322

電子郵件：joanna@ibt.org.tw

傳 真：02-2996-3306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盲重字第 1080036 號

速別：一般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(一)報名簡章、(二)報名表、(三)著作權同意書、(四)宣傳海報

主旨：檢送 本院協辦之「第六屆瀚邦文學獎」報名簡章、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及宣傳海報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單位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視障朋友勇於文學創作且發掘更多創作者，「第六屆瀚邦文學獎」特設大眾組與視障組，延續結合文創與公益之力量，使大眾更加關懷視障者，創造社會美好價值。
- 二、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，頒獎典禮將另行公布時間。
- 三、文學獎簡章如附件，如不敷使用可至「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」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ibt.org.tw> 下載，並惠請於所屬單位網站建立活動超連結以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新視界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、財團法人普立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視障服務發展處-愛明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盲人福利



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台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啟明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光鹽愛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瞽者福利協進會、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台中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台南大學、台北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盲友會、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

董事長 曾 瀚 霖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六屆瀚邦文學獎 - 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結合文創與公益力量，關懷視障朋友，進而創造社會美好力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學校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台灣盲人重建院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bt.org.tw>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填妥後含光碟 1 份、作品 5 份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瀚邦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A.大眾組：

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字～兩千字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2.散文（一千字以下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B.視障組：

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字～兩千字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2. 散文（一千字以下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3. 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六、參選者資格

（一）A.大眾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年滿十八歲者。

B.視障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領有身心障礙視障手冊者。

（二）參選作品必須未在全球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（三）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全額獎金及獎座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七、徵文主題

一起成為照亮視障者天空的「繁星天使」。希望讓視障朋友不僅道出自己的生命故事，更引領視障朋友寫出身邊隱藏如繁星般默默付出，陪伴他們走出困境的溫暖力量，一般民眾則能加以思考這股力量潛藏的重要性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（一）評審作業：採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，初審為書面審查，淘汰不符合徵件條件之作品，複審與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（二）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（二）稿件投稿後，恕不接受修改或重新投稿，參賽者請於寄送稿件前務必確認。

（三）上屆第一名得主不可參加往後兩屆該得獎類別之徵選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不列

- 入評選。(如第五屆獲得新詩第一名，則第六屆、第七屆不可報名新詩之稿件徵選。)
- (四) 每人投稿以一篇為限(極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擇一)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五) 稿件格式請將字體設定為 12 號字、新細明體，作品名稱請標粗體，並以橫式書打、A4 紙張雙面直式列印，附上頁碼，一式五份，並妥善裝訂(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勿膠裝)，附上光碟一份。光碟內容請附有報名表檔案(Word 檔)及參選作品電子檔(Word 檔及 PDF 檔)各一份。其中為避免個人隱私問題，報名表電子檔不需附身分證檔案及身心障礙視障手冊檔案。
- (六) 參選者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
- (七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。
- (八)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視障組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(九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★(十) 頒獎典禮若不克出席或中途離席需有委託人代領獎項，請務必提前告知，獎金亦將延期至次月 26 日以支票的方式領取；若未提前告知，獎金將轉捐至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做視障教育基金。
- (十一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全額獎金及獎座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二) 得獎者須提供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十三) 第六屆開始預計將為期兩屆出版一次得獎作品錦集，即本屆得獎作品將於第七屆頒獎典禮中發行。

十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頒獎典禮預計於 7 月辦理，詳細日期、頒獎地點擇期公告。屆時將於重建院官網及 fb 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電子信箱、電話通知外，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。獎金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頒發，請得獎者務必出席頒獎典禮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本院僅為承辦單位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(02)8993-2277 分機 201 藍秘書。

第六屆 瀚邦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 _____

報名組別/類別	☐ 大眾組	☐ 極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 (擇一類別勾選)		
	☐ 視障組	☐ 極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 (擇一類別勾選)		
作品名稱			作品字數 (含符號)	
姓名與筆名			身份證字號	
作品是否以筆名發表	☐ 是，以筆名發表。 ☐ 否，以本名發表。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用)			
聯絡電話	【公】		【宅】	
手機			現職單位 或就讀學校	
E-mail				
簡歷 (300 字內)	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		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處	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 浮貼處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背面影本 浮貼處	
※備註		1.請填妥報名表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 2.請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 3.一律掛號郵寄收件。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請填本名)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本人遵守「第六屆瀚邦文學獎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貴會)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貴會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(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等權限)，貴會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，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，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910

聯絡人：陳惠玲

電 話：02-7736-789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22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轉文 (002259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所辦理之「第六屆瀚邦文學獎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108年2月12日台盲重字第1080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相關資訊如附件，如有意參加者請至「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」官方網站<http://www.ibt.org.tw>下載簡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

